附件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 广州海关

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国境口岸外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在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不放松的前提下，在法律的框架下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实现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安全监管无缝衔接，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以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广州市区域航空配餐企业从事供应国境口岸外广州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广州海关辖区内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由所在区域主管海关依法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

广州市区域内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的，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含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简化许可）已经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航空配餐企业，需要从事国境口岸外广州区域内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的，经企业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审核，认为符合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要求的，可以直接予以认可，不再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食品监管）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的，按照以下要求实施监管：

（一）食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三节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GB7718-2011）的要求。

（三）属于监督抽检方面的检验，由接受委托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检验方法标准和规程实施。属于执法人员现场对食品安全进行快速检验的，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第六条** （检测结果采信）航空配餐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同时供应国境口岸内和国境口岸外，同批次食品海关已经实施监督抽检的，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信海关检测结果，不再重复抽检。容易受运输条件、储存条件、温湿度条件、保鲜条件等影响的食品安全指标，如微生物指标、酸值等，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补充项目的抽检。

**第七条** （违法行为线索通报和行政处罚的衔接）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广州海关辖区航空配餐企业，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广州海关；广州海关发现辖区航空配餐企业，存在生产、经营国境口岸外食品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广州市市场监管局。

航空配餐企业行为同时违反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的，海关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法定职责作出处理。一个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罚款决定的，另一行政机关不再重复实施罚款。

**第八条** （信息公开衔接）同时从事国境口岸内和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的航空配餐企业，不合格食品信息的公布、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布，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州海关分别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实施。

**第九条** （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同时从事国境口岸内和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的航空配餐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州海关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处置，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第十条** （普法）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州海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开展普法工作，必要时可以对航空配餐企业开展联合普法，并重点宣传以下内容：

（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办流程；

（二）重大活动食品供餐单位应知应会事项；

（三）集体用餐配送应知应会事项；

（四）常见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

（五）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州海关定期召开食品安全监管无缝衔接工作会议，对衔接工作进行完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